

“街拍”虽时髦，也要注意法律边界

律师:不恰当的街拍不仅侵犯民事权利,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丁田醒

近日,某国企领导与一名妙龄女子在成都热门商圈举止亲密、牵手逛街,被街拍镜头拍下并传至网络,引发广泛关注。这则“国企领导牵手门”视频同样也将“街拍”这一话题推上风口浪尖。

街拍即街头拍摄的意思。随着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的崛起,街拍越来越大众化,被拍摄对象也从时尚行业的从业者扩展到一般社会公众。与此同时,一些变了味的街拍开始出现。比如,打着街拍的幌子,行偷拍之实;有些街拍故意聚焦年轻女孩的身体部位,借此吸引流量。

街拍应当遵循哪些法律规范呢?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悦。

宋悦介绍,结合我国的民法典,街拍行为可能涉及被拍摄者的以下权利:

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

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侵犯肖像权并非以商业营利为条件,营利行为只是考量侵权程度和侵权责任大小的依据。

隐私权。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诸如在公共场所偷拍女性胸或臀等隐私部位,就属于严重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民事侵权外,此类行为还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被处以罚款甚至拘留。

名誉权。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如果街拍的照片或视频被肆意传播,并被附加编辑一些不实信息,很可能会出现诽谤、侮辱行为,侵害被拍摄者的名誉权。

因此,在街拍时,应当尊重被拍摄者的肖像权和隐私权,未经同意,不得拍摄和传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依然要注意使用的限度和正当性,避免产生其他不良侵害。面对侵权行为,肖像权人既可以追究拍摄

者、发布者的法律责任,也可以追究平台的责任。

也有网友提出,如果未经当事人同意,偷拍、偷录了照片、视频,这些照片、视频在法庭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宋悦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比如,未经同意在他人家中安装摄像头等获取相关证据,严重侵害了他人的隐私权;通过暴力、胁迫、非法拘禁、窃听等方法取得证据,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一旦触及这些红线,偷拍偷录的证据将无法被采纳。

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偷拍偷录获得的证据,法官会结合以上法律规定,综合考虑取证目的、动机、主观过错,获取的方式和手段,行为后果及危害程度等因素,判断是否合法并采纳。

两次伤残鉴定 等级不同如何认定?

《广西法治日报》

赖隽群 汪明沛 梁冬柳

被挖掘机压伤致残的蔗农陈某单方申请鉴定结论为构成十级伤残。保险公司对鉴定结论不服,提请再次鉴定,鉴定结论为九级伤残。伤残等级高于之前鉴定的等级,保险公司再次要求重新鉴定。二次鉴定结论是否有效,法院又是如何认定的?

案情回顾:

2021年2月22日,吴某所雇佣司机操作挖掘机装运甘蔗作业时,将在田边干活的蔗农陈某右脚压伤。挖掘机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5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

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承担90%的责任,吴某承担10%的责任,并以此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陈某12.7万元,吴某赔偿陈某1.4万元。

伤情稳定后,2022年3月15日,陈某做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鉴定结果为陈某损伤右足构成十级伤残。拿到伤残鉴定报告,陈某再次将保险公司和吴某诉至广西柳城县人民法院,要求二者赔偿损失7.6万元。

保险公司对鉴定结论不服,认为不构成伤残,提请再次鉴定。

在法院主持及双方当事人参与下,第二次鉴定结论为陈某此次损伤右足构成九级伤残,伤残等级高于之前鉴定的等级。

陈某便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保险公司和吴某赔偿损失15万余元。再次鉴定结论对保险公司不利,保险公司予以否认,并要求第三次鉴定。

柳城县法院审理后认为,侵害他人造成身体损害的,应当赔偿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损失。保险公司对陈某之前单方提请的十级司法鉴定结论不服,提请再次鉴定。第二次鉴定程序及过程均符合司法鉴定规定,鉴定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依法应以新鉴定结论九级为准。保险公司申请重新鉴定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陈某主张伤残赔偿金为15万余元并无不当。此外,陈某所受损失还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鉴定费1600元、交通费100元、误工费411.94元等。

按保险公司、吴某的责任比例分担后,柳城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陈某13.9万元,吴某赔偿陈某2万元。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再次申请重新鉴定。柳州市中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理评析: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保险公司因再次鉴定结论对己方不利,就予以否认,要求重新鉴定,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再次鉴定存在程序违法或结论有误情形,法院依法不支持其重新鉴定的主张。

试行在线选铺服务,
继续实行对60岁以上老人等
重点旅客优先分配下铺的服务



购票乘车更便捷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6月10日,国铁集团在12306网站(含手机客户端)试行在线选铺服务,选择通达全国各区域的230趟高铁、普速旅客列车作为试点,对普速列车软卧、硬卧和动车组软卧、一等卧、二等卧等铺别提供在线自主选铺服务,同时,继续实行对60岁以上老人等重点旅客优先分配下铺的服务。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尽责照顾亲友,姐妹平分近百万遗产

《东南早报》厦门 谭心怡

没有法定继承人,去世后财产归谁?日前,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颇有参考意义。在这起申请财产认定无主案件中,一对姐妹主动承担了一位亲友的生养死葬义务。由于该亲友没有直系亲属,姐妹俩各自分得了部分遗产。思明法院法官以案释法,倡导亲友互助互爱。

2013年,黄某病逝。由于终身未婚,再加上父母早年间已离世,黄某没有法定继承人。白氏姐妹(化名)是黄某的表姐妹,她们说:“黄某早年失业,之后就没有收入来源,依靠父母的退休金生活。1997年,黄某的父母相继去世,我们和她一同为老人家办理丧葬事宜,此后,她便靠父母留下的财产和我们的接济生活。”黄某病逝后,白氏姐妹全程办理她的丧葬事宜。

鉴于在黄某生前身后,白氏姐妹均主动

承担了生养死葬义务,二人申请认定黄某名下位于思明区的一套房产、价值95万余元的股票、资金以及银行存款均为无主财产,申请法院判令上述财产归二人所有。

受理该案后,法院在媒体上发出认领上述财产的公告,直至法定公告期一年届满,始终无人认领。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没有法定继承人,名下遗产在其去世后属于无主财产,依法应归国家所有。根据在案查明事实,白氏姐妹在黄某生前予以其一定照顾、接济,死后将其安葬,属于法律规定的基于对她的扶养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员范畴。但黄某生前独自居住,具有独立经济来源,亦可实现生活自理,白氏姐妹所分得遗产应与所尽扶养义务相当。据此,法院酌定将黄某名下证券资金账号项下价值953749.03元的股票、资金,银行存款9278.11元,分给白氏姐妹均等所有。黄某名下的厦门市思明区房产收归国家所有。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我国第一顺位、第二顺位继承人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过世公民如不具备上述法定继承人,则意味其生前留有的财产被纳入“无主财产”范畴。

考虑到上述居民生前可能因年老或病弱,很可能接受不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亲属的照顾、扶助,并由亲属料理后事,对于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条件的被继承人亲属,支持其适当分得部分遗产。

至于遗产如何分配,法院应根据被继承人生前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状况,遗产价值以及申请人所做的贡献程度综合衡量。